

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複審審查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19 日公布「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二、目標：以整合教育資源，建立社區學習據點，鼓勵老人走出家庭到社區學習為目標。預計結合地方之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立案之民間團體（如社區關懷據點、社福團體及基金會）等場地，分 3 年規劃設置 368 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7 年設置 100 個、98 年設置 168 個、99 年設置 100 個，以期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區。

三、審查原則與步驟：

（一）初審：各縣市政府就各鄉鎮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就場地之適合性、計畫之完整性與經費合理性，辦理初審會議，進行排序，通過之計畫於 97 年 7 月 28 日前，併同縣（市）政府之輔導計畫函送本部審查。

（三）資料檢視：教育部於收件後，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送之資料檢視並彙整，符合者提送複審會議，並將各縣市之資料於會前寄達評審委員。

（四）複審會議：

1. 複審委員：以本部老人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及國立中正大學「樂齡銀髮教育行動輔導團」之學者為主。

2. 進行方式：本次設置預定目標值為 100 所，複審會議將分成 4 組（2 名委員）同時進行，每組依據各縣市所送計畫數量分組，並請縣（市）政府代表進行簡報，如縣市主責單位未能實地報告，將由審查委員就所提企劃書進行審查。

3. 各單位報告結束後，各場次委員進入綜合討論，選出全國 100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4. 複審日期：97年8月18日（星期一）9時至15時

5. 複審時間分配：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主持人	備註
9：30—10：00	社教司檢視、彙整報告及複審 原則討論	朱司長楠賢	第16會議室
10：00—12：00	委員分組審查	朱司長楠賢	
12：00—13：00	用餐	社教司	
13：00—14：30	綜合討論時間	朱司長楠賢	

6. 各組審查時間分配如下（本案依各縣市所提實際件數酌調時間）：

組別	時間分配	縣市別	會議地點	備註
第一組	10：00—10：2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16會議室	
	10：20—10：40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10：40—11：00	基隆市政府		
	11：00—11：20	桃園縣政府		
	11：20—11：40	新竹市政府		
	11：40—12：00	新竹縣政府		
第二組	10：00—10：20	苗栗縣政府	第6會議室	
	10：20—10：40	臺中縣政府		
	10：40—11：00	臺中市政府		
	11：00—11：20	南投縣政府		
	11：20—11：40	彰化縣政府		
	11：40—12：00	雲林縣政府		
第三組	10：00—10：20	嘉義市政府	第18會議室	
	10：20—10：40	嘉義縣政府		
	10：40—11：05	台南縣政府		
	11：05—11：25	台南市政府		
	11：25—11：45	高雄縣政府		
	11：45—12：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四組	10：00—10：20	宜蘭縣政府	第12會議室	
	10：20—10：40	屏東縣政府		
	10：40—11：00	花蓮縣政府		
	11：00—11：20	台東縣政府		
	11：20—11：40	澎湖縣政府		
	11：40—12：00	金門縣政府		

審查流程圖：

